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西安恒兴管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宁陕县抗旱应急管材购置项目》文件要求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

1、项目名称：宁陕县抗旱应急管材购置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ZCSP-宁陕县-2025-00190

二、产品规格和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/元
PE 给水管材	32*1.6Mpa	3000	米	6.65	19950.00
PE 给水管材	25.*1.6Mpa	7000	米	4.09	28630.00
PE 给水管材	40*1.6Mpa	500	米	10.25	5125.00
PE 给水管材	63*1.25Mpa	400	米	25.00	10000.00
PE 给水管材	50*1.6Mpa	1000	米	15.85	15850.00
PE 给水管材	63*1.25Mpa	400	米	25.00	10000.00
PE 给水管材	25.*1.6Mpa	6000	米	4.09	24540.00
PE 给水管材	32*1.6Mpa	3000	米	6.65	19950.00
PE 给水管材	50*1.6Mpa	2000	米	15.85	31700.00
PE 给水管材	20*1.6Mpa	4000	米	2.10	8400.00
PE 给水管材	25.*1.6Mpa	2000	米	4.09	8180.00
PE 给水管材	32*1.6Mpa	2000	米	6.65	13300.00
PE 给水管材	63*1.25Mpa	1600	米	25.00	40000.00
PE 给水管材	32*1.6Mpa	300	米	6.65	1995.00
PE 给水管材	25.*1.6Mpa	100	米	4.09	409.00

PE 管件	63 直接	16	个	7.50	120.00
PE 给水管材	25.*1.6Mpa	100	米	4.09	409.00
PE 管件	90*63 三通	1	个	20.50	20.50
合计金额	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				238578.50
备注：含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				

第一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

1、合同单价，包括材料、加工费、运输、税收等，货物运至买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，不含货到买方现场卸车费用。采用一票结算。本合同所订数量为暂定数量，实际会有部分偏差，结算价格根据最终实际供货数量确定。

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及质量要求

- 1、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 GB/T13663.2-2018 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国家标准。
- 2、供方保证全新料，以 PE100 级中石油榆林 23050 或独生子 4808 作为生产原料。
- 3、需方有权申请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供方产品定期抽检，如果有产品质量问题，所发生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如无产品质量问题，所发生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- 4、在二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且经双方认可的技术监督检测机构出具产品质量问题的报告，则供方负责免费更换材料，供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装费，装卸费用和往返运输费用。
- 5、每批次货物应出具本批次产品合格证，并出具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。

三、保障及服务

- 1、乙方保证有完整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，对大中型重点工程都有档案记录，并定期跟踪回访或函询相关使用情况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；
- 2、产品三包：质保期：二年（24）个月。产品正常使用二年（24 个）月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更换产品；因甲方使用不当及维护管理不当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，则乙方不承担责任，但乙方应当提供有偿更换或服务。

四、（提交）货地点、方式

1、（提交）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（提交）货方式：乙方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3、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前，产生的装卸费、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产生的装卸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或货物未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、接货人或联系电话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6、甲方收货时，应即指派专人验收，验收准确后在乙方送货单（或交货单）上签字或加盖公章，甲方若有异议的，在收货后七天内提出。自交货之日起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，但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不转移。

五、验收及处理方式

1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场对货物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进行清点和验收，甲方未当场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对货物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验收合格。

2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 14 天内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，若检验不合格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并提供检验数据，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检验并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则视为乙方产品质量合格。

3、若甲方认为产品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，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，不得毁损或者丢失。

4、本产品若属于填埋施工或其它隐蔽工程施工，必须进行试压合格后方可回填。在试压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予以调换，所产生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若回填或隐蔽工程施工完毕，除质量原因外造成管材破裂等任何问题，乙方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；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经第三方检测后，责任方赔偿对方一切直接经济损失。

6、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，乙方负责对不合格管材进行换货，并承担维修施工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甲方收到货后付清 100%全部货款，付款期限为 60 天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及时支付货款，不得拖延。

2、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期交付货物，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组织生产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产品质量。

2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交付货物；

3、乙方货物生产完毕后，应及时通知甲方提货。

九、附随义务

1 乙方应提供有关供货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件；

2 甲方应按照规定安装管道；

3 甲方承诺本合同工程安装全部使用乙方管材、管件；

4 乙方应承诺本合同全部提供西安恒兴管业有限公司塑胶管材、管件；

十、货物所有权归属与风险

1、甲方未支付全部货款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2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若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剩余货款的，乙方有权要求将货物运回，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，否则应赔偿乙方的各项损失，已支付的定金不退回。

3、乙方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的，经乙方确认后予以退换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提供相关损失依据，经乙方确认后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但因甲方保管、设计、安装使用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以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十四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地址、通讯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方式，若发生变更应在 48 小时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传真、电子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	乙方盖章：西安恒兴管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宁陕县三星路2号	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区钛业路1号
经办人签字：李孝华	经办人签字：张少雷
联系电话：0915-68222612	电话：029-38262111
开户行名称：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	开户行名称：工行西安太元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2707 0401 0120 1000 0834 66	银行账号：3700 1638 0920 0012 179
税号：1161 0923 MB29 9037 8G	税号：9161 1105 6786 3457 6P

合同签订地点：宁陕县

合同签到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